

**“循理 新嘉园”开发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寿县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协助编制单位：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刚

建设单位：寿县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协助编制单位：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瑞	联系人：李咏梅
电话：13329108258	电话：0554-5319693
邮编：/	邮编：232000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宾阳大道宾阳大厦 A 座 25 楼	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中路瑞金大厦 22 层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循理·新嘉园”开发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寿县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县城南新区楚都大道南侧，状元路东侧，瓦埠路东侧				
设计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 109.39 亩，总建筑面积 184241 平方米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 109.39 亩，总建筑面积 184241 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运营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10-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369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50 万元	比例	1.01%
实际总概算	9369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50 万元	比例	1.0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2、《寿县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循理·新嘉园”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7 月；				

	13、寿县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寿县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循理·新嘉园”开发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2023年3月； 14、寿县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大气污染物 NO_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3">排放速率（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mg/m³）</th></tr><tr><th>15m</th><th>20m</th><th>30m</th><th>监控点</th><th>浓度限值</th></tr><tr><td>NO_x</td><td>240</td><td>0.77</td><td>1.3</td><td>4.4</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0.12</td></tr></table> 2、污水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排放标准。 表1-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table><tr><th>序号</th><th>项 目</th><th>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th></tr><tr><td>1</td><td>pH 值（无量纲）</td><td>6.5～9.5</td></tr><tr><td>2</td><td>化学需氧量（COD）</td><td>500</td></tr><tr><td>3</td><td>生化需氧量（BOD₅）</td><td>350</td></tr><tr><td>4</td><td>悬浮物（SS）</td><td>400</td></tr><tr><td>5</td><td>氨氮（NH₃-N）</td><td>45</td></tr></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场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标准</th><th colspan="2">标准值（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标准</td><td>60</td><td>50</td></tr></table> 4、声环境质量标准 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区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mg/m ³ ）		15m	20m	30m	监控点	浓度限值	NO _x	240	0.77	1.3	4.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序号	项 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5～9.5	2	化学需氧量（COD）	500	3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50	4	悬浮物（SS）	400	5	氨氮（NH ₃ -N）	45	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mg/m ³ ）																																							
		15m	20m	30m	监控点	浓度限值																																								
NO _x	240	0.77	1.3	4.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序号	项 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5～9.5																																												
2	化学需氧量（COD）	500																																												
3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50																																												
4	悬浮物（SS）	400																																												
5	氨氮（NH ₃ -N）	45																																												
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 类区标准	60	50
	5、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 1-5 环评阶段与实际排放执行标准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执行标准	验收阶段执行标准	变化情况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与环评一致
2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排放标准	与环评一致
3	运营期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运营期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敏感点住宅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区标准。	执行更严格标准
4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执行更严格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污水进入寿县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污水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		

表二：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循理·新嘉园”开发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寿县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K70 房地产业

2、项目地理位置与四周概况

项目建设地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县城南新区楚都大道南侧，状元路东侧，瓦埠路东侧。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3、环评与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寿发改审批备[2018]588 号文备案。2019 年 5 月 24 日，寿县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了“循理·新嘉园”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现本项目主体、附属设施及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均已安装调试完毕，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4、项目周边情况调查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县城南新区楚都大道南侧，状元路东侧，瓦埠路东侧，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项目主体、附属设施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均已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周边的投诉。

5、项目组成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住宅楼	4 栋 11 层洋房住宅，9 栋 17~18 层高层住宅，建筑面积 127737 m ² ，共 1084 户	4 栋 11 层洋房住宅，9 栋 17~18 层高层住宅，建筑面积 127737 m ² ，共 1084 户
	商业用房、配套用房	6 栋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14500m ² ，社区管理用房 810 m ² ，物业管理用房 450 m ² ，消防控制室 70 m ² ，社区卫生服务站 240 m ²	6 栋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14500m ² ，社区管理用房 810 m ² ，物业管理用房 450 m ² ，消防控制室 70 m ² ，社区卫生服务站 240 m ²

配套工程	配电房、门卫	配电房 900 m ² ，门卫 180 m ²	配电房 900 m ² ，门卫 180 m ²
	地下车库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37185.99 m ² ，设 972 个地下停车位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37185.99 m ² ，设 972 个地下停车位
公用工程	燃气供应	由市政天燃气管道引入	由市政天燃气管道引入
	供、配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引入	由市政供电管网引入
	供水系统	采用市政管网供水	采用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修建雨水、污水分流管道	采用雨、污分流，修建雨水、污水分流管道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烟道、地下车库抽排风机	烟道、地下车库抽排风机
	污水治理	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化粪池	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化粪池
	噪声治理	隔声玻璃窗、减振基座	隔声玻璃窗、减振基座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定期清运
	绿化	草坪、乔木、灌木，绿地率 32%	草坪、乔木、灌木，绿地率 32%

6、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供水：本项目水源为市政给水管网，分别从从状元路和瓦埠路市政给水管网上各引 1 根 DN200 给水管，并在每个功能区域内形成环状，水压不小于 0.30MPa，供整个项目区生活、商业和消防用水，并在每个功能区域内形成环状。

（2）排水：项目室外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汇入化粪池后排入项目东侧瓦埠路、北侧楚都大道、西侧状元路市政污水管道。雨水收集后排入创业大道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阳台下水管应接入污水管网。

（3）供电

本工程由市政变电站 10kV 侧引出 2 路 10kV 专用电源至变电所。10kV 电源经高压配电柜分配电后，以放射式经电缆线路馈电给各分配电房。本小区共设 4 个配电房，其中地上局管配电房 2 个，位于小区内；商业部分单独设置一座配电房；小区自管配电房设于地下室内。

项目水平衡

(1) 供水：本建设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建成后共 1084 户，总居住人数为 3470 人（每户按 3.2 人计算），项目日用水量 564.4t，年用水量 206006t，项目用水量见下表。

表 2-2 项目日用水量

项目	用水量标准	数量	用水量 (t/d)
居民生活用水	150L/人·d	3470 人	520.5
商业、公建用水	2L/m ² ·d	16070m ²	32.2
绿化用水	0.5L/m ² ·d	23336m ²	11.7
合计			564.4

(2) 排水：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日排污水量为 442.16t，年废水排放量为 161388.4t/a（排水系数取 0.8，绿化用水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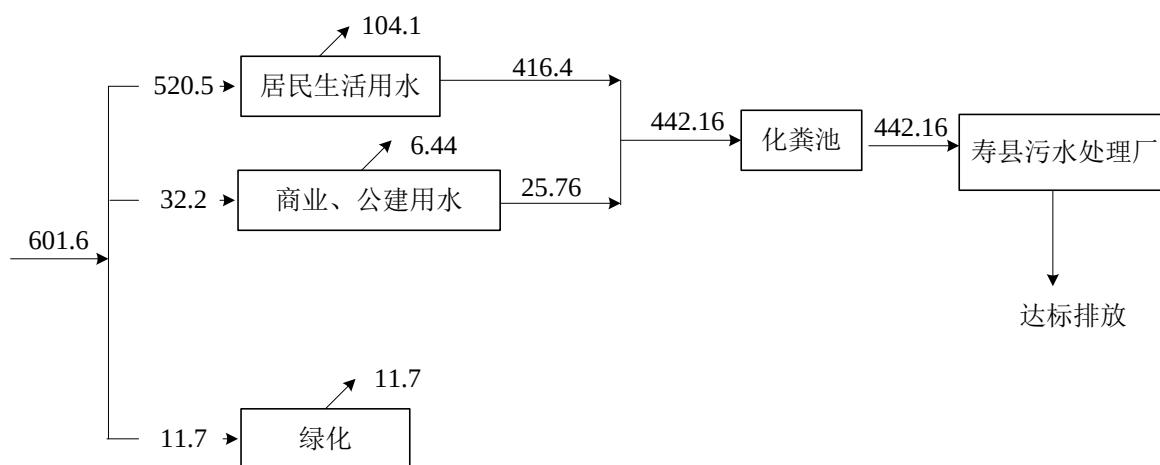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雨水管网，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污水经室外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项目东侧瓦埠路、北侧楚都大道、西侧状元路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污水井	项目雨水井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汽车尾气比较分散，并且随着对汽车尾气的逐步治理，排放强度将会有所降低。地下停车库加强通风换气，绿化，在采取各种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地下车库排风口	地下车库排风口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地下车库进出口车辆行驶噪声和设备房内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配套的供水加压泵、消防水泵等动力设备，噪声源强约 76~85dB。考虑到区域整体的协调性和降噪要求，风机房、水泵房均设置在地下室内，经过墙体、楼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噪声级可降至 55dB。因此，地下层配套的风机房、水泵房运行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项目区配电房等公建设施均采用低噪设备，可确保其运行噪声对住宅楼无影响，项目配电室采用干式变压器，变压器处于封闭式变压器房内。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化粪池清掏污泥，项目区设置分类垃圾箱，对产生的垃圾实施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5、项目变动情况 按照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主体工程建设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际建设发生的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因此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方面：居民厨房油烟经抽排油烟机脱油处理通过楼房烟道高空排放，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住宅生活污水以及商业污水排入小区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包括家用空调、变压器等机械设备噪声及进出车辆的交通噪声，在选用低噪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措施并对进出车辆加强管理后，对项目区声环境影响很小。

（4）入住期的生活垃圾、清掏污泥及时清运，送入垃圾填埋场处理，商业垃圾大部分可以回收利用，少量不能回收的商业垃圾随生活垃圾一同由市环卫部门送垃圾场集中处理，不会造成固体废物的污染。

寿县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循理·新嘉园”开发建设项目符合规划，项目选址合理，污染因素简单，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配套的污染治理措施和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后，项目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及环保投资执行情况**表 4-1 环境影响及环保投资执行情况**

序号	污染源分类	环评阶段			实际落实		
		环保设施名称	治理效果	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名称	治理效果	投资（万元）
1	大气污染源	烟道、地下车库抽排风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0	烟道、地下车库抽排风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0
2	水污染	化粪池、雨水管网、污水管网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50	化粪池、雨水管网、污水管网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	50

	源		排放标准			放标准	
3	噪声	变压器设置于设备房内,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和隔声门窗,商业禁止入驻高噪声项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10	变压器设置于设备房内,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和隔声门窗,商业禁止入驻高噪声项目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10
4	固废	设置垃圾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日产日清、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20	设置垃圾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日产日清、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20
5	绿化	栽种花草、树木	绿地率 32%	850	栽种花草、树木	绿地率 32%	850
合计				950	合计		950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意见执行情况

表 4-2 环境影响登记表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区内雨污管线,住宅、商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雨水管网,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污水经室外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项目东侧瓦埠路、北侧楚都大道、西侧状元路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	营运期的住宅厨房油烟通过烟道、抽排油烟机处理后;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地下车库抽排风机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营运期的住宅厨房油烟通过烟道、抽排油烟机处理后;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地下车库抽排风机处理后排放
3	施工期的噪声通过对各类施工机械的隔声屏障、隔声罩及隔声间等处理后,达到(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标准限值;运营期的噪声通过对住户采用双层玻璃窗,提高室内声环境质量;地下停车场通风机、水泵安装在地下室、并安装减震垫,并加装隔声墙;变压器设置于变压器设备房内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和隔声墙;小区车辆噪声采取禁鸣喇叭、控制车辆数量等措施后,达到(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	施工期的噪声通过对各类施工机械的隔声屏障、隔声罩及隔声间等处理后,达到(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标准限值;运营期的噪声通过对住户采用双层玻璃窗,提高室内声环境质量;地下停车场通风机、水泵安装在地下室、并安装减震垫,并加装隔声墙;变压器设置于变压器设备房内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和隔声墙;小区车辆噪声采取禁鸣喇叭、控制车辆数量等措施后,达到(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

	准》中 2 类标准	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同时加强临道路绿化
4	运营期垃圾通过专人负责分类收集、密闭储运、日产日清，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运营期垃圾通过专人负责分类收集、密闭储运、日产日清，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	建设单位在售房或租赁合同中提出明确限制性要求，不得在住宅楼和未配套油烟管道商业用房设置餐饮，不得引入高噪声污染项目；商业楼内若开设餐厅、迪厅和卡拉 OK 等扰民及有污染的其他企业，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另做环评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已对后期入驻企业提出限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分析过程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整个验收过程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淮南市宜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成立，2021 年 8 月 25 日取得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81212051317。淮南市宜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

2、监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3、参加验收监测、分析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4、采样分析仪器及噪声统计分析仪均经过技术监督部门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验收监测的采样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分析检验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见下表。

表 5-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场界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表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COD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BOD ₅	HJ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氨氮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SS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及依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其修改单	0.005mg/m ³

三、监测仪器

主要监测设备见下表。

表5-4 主要监测设备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pH 计	PHS-25	YQ/S-008 (1)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B	YQ/SN-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YQ/SN-007(2)
COD 恒温加热器	LB-901 (A)	YQ/SN-010 (2)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YQSN-02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YQ/SN-012 (4)
智能生化培养箱	SHP-250	YQ/SN-011(1)
双气路大气采样仪	QC-2	YQ/YW-013(1)、 (2)、 (3)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YW-003(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见下表。

表 6-1 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点位	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1	场界噪声	1#（南场界）	S	2023.3.10-3.11	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2		2#（东场界）	E		
3		3#（北场界）	N		
4		4#（西场界）	W		
5	敏感点噪声	5#（寿县一中）	N		
6		6#（状元学府）	NW		
7		7#（楚都小区）	W		
8		8#（楚都小区二期）	SW		

二、废水

1、监测项目

pH 值、COD、BOD₅、NH₃-N、SS。

2、监测时间和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四次。

3、监测点设置

项目污水排口共 3 处，1 处位于项目区北侧楚都大道，1 处位于项目东侧瓦埠路，1 处位于项目西侧状元路。

三、废气

1、监测项目

NO_x。

2、监测时间和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四次。

3、监测点设置

下风向场界设 3 个点。

四、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点位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七

本次验收监测是对寿县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循理·新嘉园”开发建设项目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验收，对该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考查该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本次验收对废水、噪声、废气进行了监测。2023年3月10日-11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结果

一、噪声监测结果

2023年3月10日-11日对项目场界噪声、周边敏感点进行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3月11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场界	56.3	45.5	53.4	44.6
2#	南场界	55.3	44.9	52.6	43.8
3#	西场界	54.0	47.1	54.3	45.1
4#	北场界	54.9	46.2	56.1	44.9
5#	寿县一中	54.4	47.6	54.3	46.6
6#	状元学府	58.1	47.1	54.8	46.7
7#	楚都小区	55.3	48.4	55.8	46.7
8#	楚都小区二期	53.8	46.5	55.3	45.0
标准值		60	50	60	50

由上表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场界噪声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区标准。

二、废水检测结果

2023年3月10日-11日对项目污水排放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东侧瓦埠路污水总排口） mg/L（pH 除外）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标准值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3 年 3 月 11 日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东侧瓦埠路污水总排口	pH	7.6	7.6	7.6	7.5	7.7	7.7	7.6	7.6	6.5~9.5
	COD	442	420	438	436	428	410	416	430	500
	BOD ₅	124	128	129	131	120	117	121	117	350
	SS	34	36	38	36	36	34	36	34	400
	氨氮	37.5	36.6	37.1	37.7	37.1	38.5	37.9	40.1	45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北侧楚都大道污水总排口） mg/L（pH 除外）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3 年 3 月 11 日				标准值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北侧楚都大道污水总排口	pH	7.8	7.8	7.8	7.7	7.9	7.8	7.8	7.8	6.5～9.5
	COD	127	117	125	110	120	115	111	124	500
	BOD ₅	43.8	39.1	43.8	36.0	47.4	42.9	43.2	42.5	350
	SS	36	34	32	32	36	38	40	38	400
	氨氮	39.3	39.0	38.2	39.5	36.9	40.1	37.9	38.3	45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西侧状元路污水总排口） mg/L（pH 除外）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3 年 3 月 11 日				标准值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西侧状元路污水总排口	pH	7.4	7.4	7.4	7.3	7.4	7.4	7.4	7.4	6.5~9.5
	COD	135	144	151	129	140	132	145	137	500
	BOD ₅	49.9	50.6	46.1	45.4	42.9	51.7	43.2	41.4	350
	SS	40	38	34	35	36	34	32	35	400
	氨氮	40.3	41.5	40.9	42.0	41.2	40.4	41.0	41.6	45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排放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寿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废气检测结果

2023 年 3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废气排放进行验收监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氮氧化物）
2023 年 3 月 10 日		
1#（下风向）	第一次	48
	第二次	55
	第三次	57
	第四次	45
2#（下风向）	第一次	48
	第二次	54
	第三次	53
	第四次	42
3#（下风向）	第一次	51
	第二次	57
	第三次	52
	第四次	44
2023 年 3 月 11 日		
1#（下风向）	第一次	57
	第二次	64
	第三次	60
	第四次	50
2#（下风向）	第一次	56
	第二次	61
	第三次	56
	第四次	47
3#（下风向）	第一次	55
	第二次	58

	第三次	55
	第四次	44
标准值		120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寿发改审批备[2018]588 号文备案。2019 年 5 月 24 日，寿县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了“循理·新嘉园”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现本项目主体、附属设施及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均已安装调试完毕，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3、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环境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4、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标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寿县污水处理厂，经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5、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场界噪声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6、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7、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项目工程变动情况：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竣工保护验收，按照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主体工程建设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际建设发生的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因此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综上所述，“循理·新嘉园”开发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建议

做好生活垃圾和建筑装修垃圾的收集、管理和清运工作，运营期注意做好绿化、化粪池污泥及雨污管网清淤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附注

本监测表附以下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监测表附以下附件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3：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4：排水证明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书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循理·新嘉园”开发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建成运行，特委托贵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方：寿县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



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寿发改审批备〔2018〕588 号

签发人：曹宏清

关于“循理·新嘉园”开发建设项目的 备案通知

寿县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寿房开〔2018〕10 号《关于寿县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循理·新嘉园”开发建设项目立项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寿县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在寿县城南新区楚都大道南侧，状元路东侧，瓦埠路西侧境内新建“循理·新嘉园”开发建设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为 174340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93696 万元。主要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核准办法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皖政办〔2004〕85 号）、《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07〕139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4 号令)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同意“寿县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循理·新嘉园”开发建设项目”备案(详见项目备案表)。



抄: 县国土局、住建局、环保局、统计局、消防队

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05-24

项目名称	循理新嘉园开发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县城南新区楚都大道南侧，状元路东侧，瓦埠路东侧	建筑面积(m²)	174340
建设单位	寿县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吴刚
联系人	刘克思	联系电话	18256495555
项目投资(万元)	93696	环保投资(万元)	9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07-3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109.39亩，经设计单位初步设计，总建筑面积约17434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145790平方米。其中高层住宅约87840平方米，洋房住宅约42120平方米，商业约14590平方米，社区及物管用房约1240平方米，地下车库约28550平方米，项目计容率2.0。项目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化粪池预处理生活废水、设置厨房专用烟道、增加绿化面积加大人工植被等。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厨房油烟采取油烟机措施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至周边大气环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有环保措施：生活废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网设施排放至市政管网
	固废		环保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定期清运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加大绿化投入，增加人工植被

承诺：寿县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吴刚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寿县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吴刚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吴刚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1934152109000150。

附件 4：项目排水证明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寿县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寿县循理·新嘉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法定代表人	吴刚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415216820666045				
详细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城南新区楚都大道南侧，状元路东侧，瓦埠路西侧。				
排水户类型	生活污水、雨水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公用排许字第【2022】53号				
有效期	2022年09月16日 — 2027年09月16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瓦埠路	瓦埠路市政雨污管网	325.80	市政雨污管网
	2	状元路	状元路市政雨污管网	316.80	市政雨污管网
	3	楚都大道	楚都大道市政雨污管网	118.80	市政雨污管网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无				
备注	寿县市政园林建设所已现场勘察，该项目符合排水要求予以发放排水许可证				

发证机关（章）：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寿县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09 月 16 日

至 2027 年 09 月 16 日



许可证编号：公用排许字第【2022】53号

发证单位



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09 月 16 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5：监测报告



合同编号	YQF03014
报告编号	F031008
页码编号	第 1 页 共 7 页



检测 报 告

委 托 单 位： 寿县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县城南新区楚都大道南侧，状元路东侧，瓦埠路东侧

项 目 名 称： 循理新嘉园开发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03 月 15 日

编 制： 李群

审 核： 李群

签 发： 方丰

签发日期： 2023.03.15

淮南市宜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淮南市谢家集区智造园 电话：0554-6886880

说 明

- 一、检测报告加盖本公司“CMA 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有效。
- 二、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一律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三、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一周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及数据用于商业商品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 六、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淮南市宜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一、检测概况

委托方(名称)	寿县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循理新嘉园开发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 现场监测 ☒ 采样 ☐ 自送样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10~11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3 月 10~16 日
样品性状	浑浊, 浅黄, 微弱气味		

二、检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0.005mg/m ³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三、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pH 计	PHS-25	YQ/SN-008 (1)
2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B	YQ/SN-005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YQ/SN-007 (2)
4	COD 恒温加热器	LB-901 (A)	YQ/SN-010 (2)
5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YQ/SN-023
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YQ/SN-012 (4)
7	智能生化培养箱	SHP-250	YQ/SN-011 (1)
8	双气路大气采样仪	QC-2	YQ/YW-013 (1)、(2)、(3)
9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YW-003 (3)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10 日											
检测点位	项目区北侧楚都大道				项目区东侧瓦埠路				项目区西侧状元路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8	7.7	7.6	7.6	7.6	7.5	7.4	7.4	7.4	7.3
悬浮物 (mg/L)	36	34	32	32	34	36	38	36	40	38	34	35
化学需氧量 (mg/L)	127	117	125	110	442	420	438	436	135	144	151	129
生化需氧量 (mg/L)	43.8	39.1	43.8	36.0	124	128	129	131	49.9	50.6	46.1	45.4
氨氮 (mg/L)	39.3	39.0	38.2	39.5	37.5	36.6	37.1	37.7	40.3	41.5	40.9	42.0
注：ND—表示未检出；L—表示该指标低于检出限。												

表 4-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11 日											
检测点位	项目区北侧楚都大道				项目区东侧瓦埠路				项目区西侧状元路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9	7.8	7.8	7.8	7.7	7.7	7.6	7.6	7.4	7.4	7.4	7.4
悬浮物 (mg/L)	36	38	40	38	36	34	36	34	36	34	32	35
化学需氧量 (mg/L)	120	115	111	124	428	410	416	430	140	132	145	137
生化需氧量 (mg/L)	47.4	42.9	43.2	42.5	120	117	121	117	42.9	51.7	43.2	41.4
氨氮 (mg/L)	36.9	40.1	37.9	38.3	37.1	38.5	37.9	40.1	41.2	40.4	41.0	41.6
注：ND—表示未检出；L—表示该指标低于检出限。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10 日	天气情况	晴	气压 (hPa)	1013
气温 (℃)	25.7~27.2	风向	南	风速 (m/s)	1.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 1#	氮氧化物 (μg/m³)	48	55	57	45
下风向 2#		48	54	53	42
下风向 3#		51	57	52	44
注：ND—表示未检出；L—表示该指标低于检出限。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11 日	天气情况	晴	气压 (hPa)	1013
气温 (℃)	26.4~27.8	风向	南	风速 (m/s)	1.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 1#	氮氧化物 (μg/m³)	57	64	60	50
下风向 2#		56	61	56	47
下风向 3#		55	58	55	44
注：ND—表示未检出；L—表示该指标低于检出限。					

表 4-5 噪声测量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量时间: 2023 年 03 月 10 日		测量时间: 2023 年 03 月 11 日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1#	场界东	56.3	45.5	53.4	44.6
2#	场界南	55.3	44.9	52.6	43.8
3#	场界西	54.0	47.1	54.3	45.1
4#	场界北	54.9	46.2	56.1	44.9
5#	敏感点 5# (寿县一中)	54.4	47.6	54.3	46.6
6#	敏感点 6# (状元学府)	58.1	47.1	54.8	46.7
7#	敏感点 7# (楚都小区)	55.3	48.4	55.8	46.7
8#	敏感点 8# (楚都小区二期)	53.8	46.5	55.3	45.0

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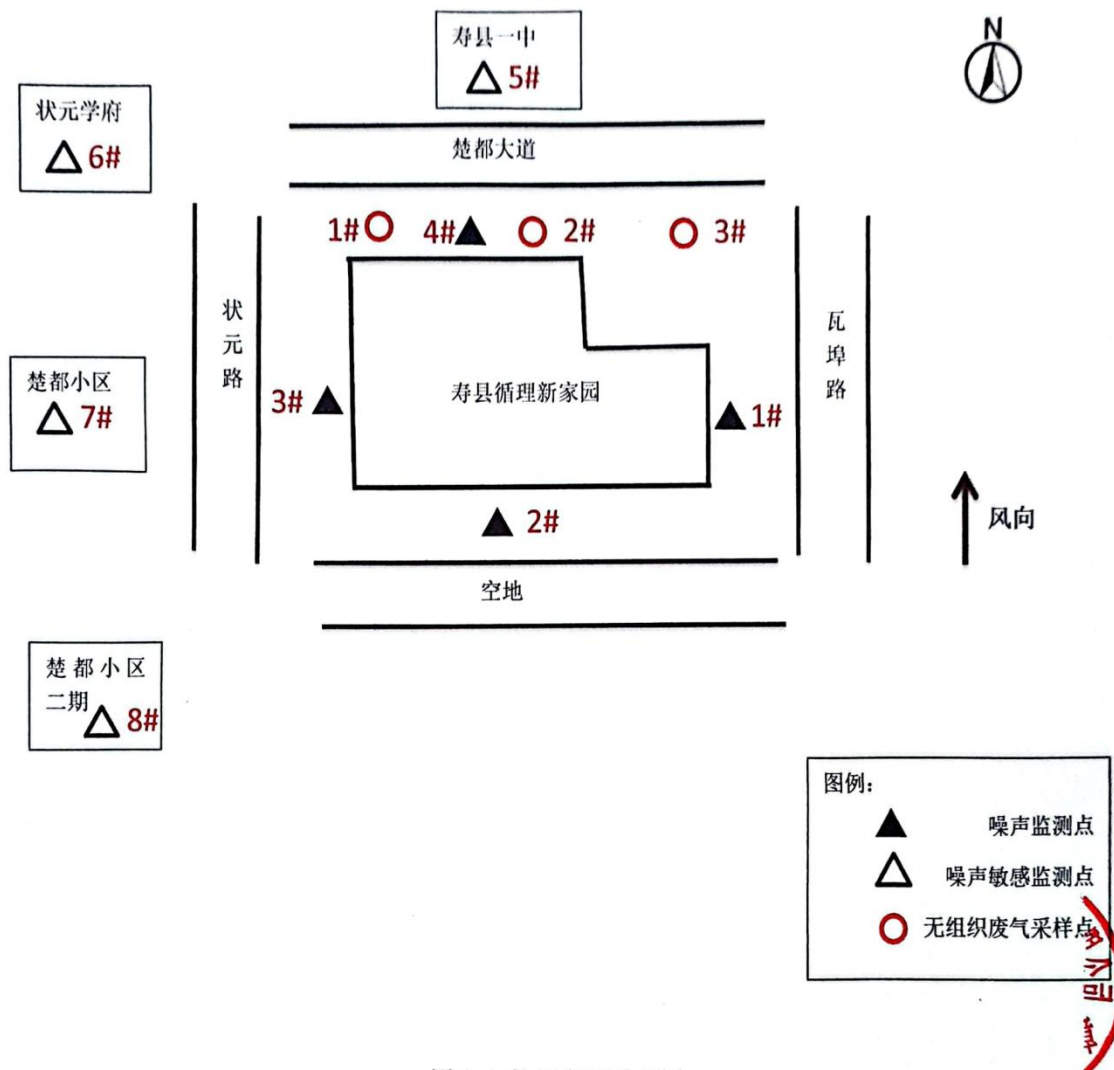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报告 结 束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寿县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循理·新嘉园”开发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寿发改审批复[2018]588号文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县城南新区楚都大道南侧，状元路东侧，瓦埠路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K70 房地产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纬度：32.54222780 经度：116.81155443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总用地面积 109.39 亩，总建筑面积 184241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总用地面积 109.39 亩，总建筑面积 184241 平方米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201934152100000150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寿县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南市宜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369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0		所占比例（%）		1.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9369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50		所占比例（%）		1.01%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85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寿县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5216820666045		验收时间		2023 年 3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